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1)擬分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4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47.18億元(含稅)；(2)授權由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韓建國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事宜。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1)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990,313元；(2)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元，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2,065,833元。		

6.	<p>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2015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由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韓建國董事及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2015年度酬金。</p>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b> <small>(附註4)</small>	<b>反對</b> <small>(附註4)</small>
7.	<p>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p> <p>(1)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內資股(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發行價格、時機、期間、數量、對象、募集資金投向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p> <p>(i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p> <p>(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簽署和遞交與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p> <p>(iv)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有關登記、備案手續。</p> <p>(3) 授權期限</p> <p>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p> <p>(a)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b)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p> <p>(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8.	<p>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p> <p>(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p> <p>(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p> <p>(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li> <li>(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li> <li>(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li> <li>(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li> <li>(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li> </ul> <p>(4) 授權期限</p> <p>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li> <li>(b)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5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li> <li>(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li> </ul>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	---	--	--

9.	<p>考慮及酌情通過授權董事會：—</p> <p>(1) 決定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以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不包括可轉換為股權的債券。</p> <p>(2)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像、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3) 如在境內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p> <p>(4)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品種、金額範圍、期限範圍、募集資金用途範圍作出決策後，可轉授權予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決定發行的其他事宜並具體實施。</p> <p>(5) 本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兩年內有效。</p> <p>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授權有效期至本次授權獲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終止。</p>		
----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刊發的通函寄出）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2015年4月10日刊發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有關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11. 股東如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